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3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

提 委 案 員	林國明、葉宜津、高涌誠
被 付 彈 劾 人	黃錦秋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王涂芝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案 由	被付彈劾人黃錦秋檢察官、王涂芝檢察官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及 7 月 10 日出入私人招待所無償接受招待，事後發現分別為地下匯兌業者郭○○實際管領之八八會館，及地下匯兌業者涂○○實際管領之睿森銀樓地下室，有違檢察官倫理規範，違失情節重大；又被付彈劾人王涂芝檢察官於 111 年 2 月至 11 月指揮偵辦郭○○等涉犯地下匯兌及洗錢等罪案，於 111 年 3 月 4 日、6 月 23 日、11 月 7 日簽發拘票，效期合計自 111 年 3 月 4 日至 112 年 5 月 6 日，指示相關機關於被告入出國時進行留置及執行拘提。嗣郭○○於上開管制期間 4 度出入境，王涂芝檢察官明知檢警將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執行搜索，卻又以偵查程序尚未完備等理由，指示內政部移民署及刑事警察局不予留置及拘提郭○○，任其正常通關，迨郭○○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出境未歸，而於同年 11 月 11 日發布通緝，且每次執行拘提後均未要求執行人員記載不執行之事由及繳回拘票，違背強制處分之法定程序。以上事由經核均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一、黃錦秋、王涂芝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黃錦秋：成立 12 票，不成立 0 票。 王涂芝：成立 11 票，不成立 1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
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紀惠容、蘇麗瓊、王幼玲、陳景峻(迴避) ¹ 、田秋堃、賴鼎銘 蔡崇義、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張菊芳		
主席	紀惠容	審查會日期	113年4月9日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6點第3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如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形，應於接到糾彈案文等有關資料後，儘速以書面敘明理由，申請迴避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黃錦秋	成 立	12	紀惠容、蘇麗瓊、王幼玲 田秋堃、賴鼎銘、蔡崇義 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 林盛豐、施錦芳、張菊芳
	不成立	0	
王涂芝	成 立	11	紀惠容、蘇麗瓊、王幼玲 田秋堃、賴鼎銘、蔡崇義 范巽綠、王榮璋、浦忠成 施錦芳、張菊芳
	不成立	1	林盛豐